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及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对公司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意见

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 6 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并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187,5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人调整至 215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846,000 股调整为 5,658,500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

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关于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此次调整后的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除原激励对象中的 6 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并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5 名激励对象 5,658,500 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